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44號

債 權 人 陳世國

債 務 人 宇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秀娟

一、(一)債務人宇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趙秀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趙秀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趙秀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查本件債務人徐德龍之戶籍地址為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顯有住所不明之情事，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徐德龍之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1

01 3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)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4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10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1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